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喻冬华

编制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梅玲

建设单位：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其他相关文件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项目产品规模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运营期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其他设施	21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1
4.3.1 环保投资	21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1.1 废水评价标准	28
6.1.2 废气评价标准	28
6.1.3 噪声评价标准	29
6.1.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29
6.2 考核指标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	30
7.2 废气	30
7.3 厂界噪声监测	31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1
7.5 地下水监测	31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产能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36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1.1 废水	44
10.1.2 废气	44
10.1.3 厂界噪声	44
10.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5
10.2 建议	45

1、项目概况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原名叫泾县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2005年建设兴建印花圆网生产项目，主要建设一栋生产厂房，建设6条印花圆网生产线，年产印花圆网8万张的生产能力，2005年5月经泾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并于2007年11月经泾县环境保护局予以验收通过（环验[2007]29号文）。后由于市场求增加，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2栋生产厂房、1栋综合楼、1栋宿舍投资建设的年产16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扩建14条镍网生产线，年产16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2016年5月，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6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26日以宣环评[2016]56号文予以审批。项目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调试。2020年06月04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823762759128T001U，2023年6月进行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填报，有效期为2020-06-04至2025-06-03。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年产16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对该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现场管理检查。现场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8月23日。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年产16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5月；
- (2)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16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宣环评[2016]56号文），2016年8月26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COD：0.454 吨/年，氨氮：0.061 吨/年。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 2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

建设项目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426740652，北纬 30.708159710。项目东侧为创业路；西侧为一家砖瓦厂；南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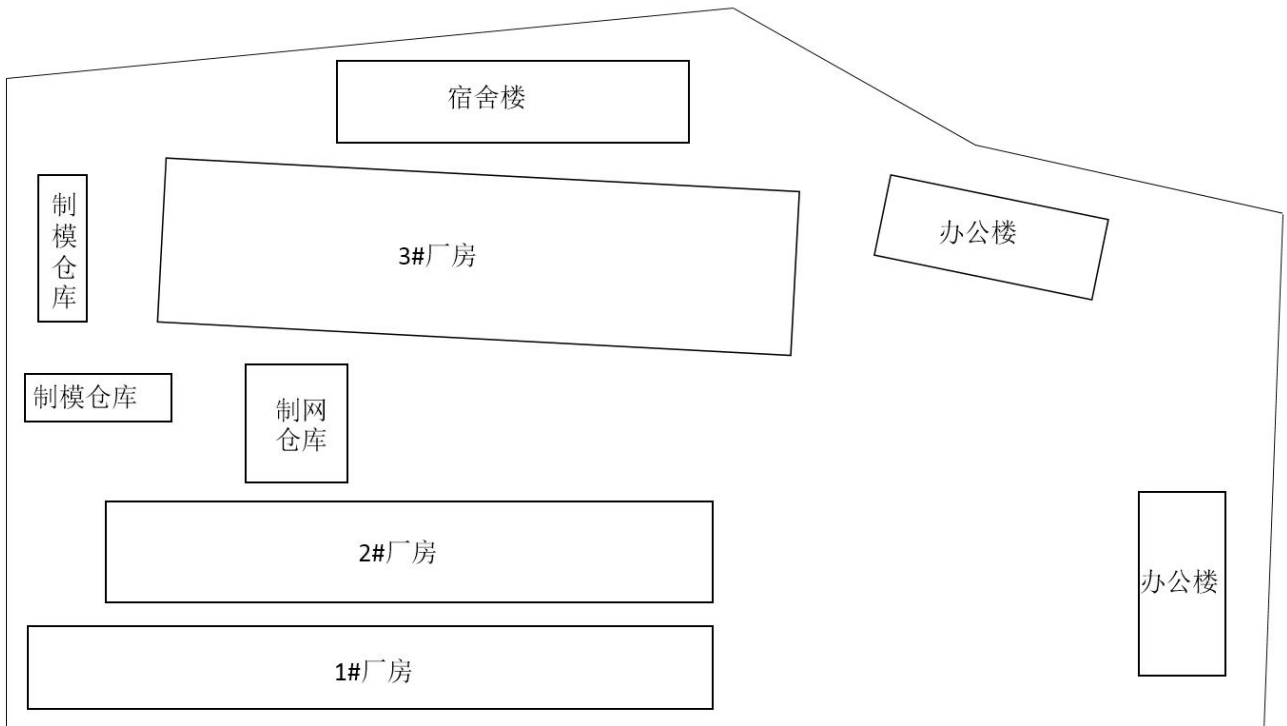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新建 2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投资建设的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扩建 14 条镍网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地表水体为青弋江，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噪声功能区为 3 类区。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1。

表 3-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或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3m	台	3	3
			5m			
2	上胶箱		4m	台	2	3
			5m			
3	水砂机		4m	台	4	4
			5m			
4	抛光机		3.5m	台	4	4
			4.2m			
5	铸铜槽		3.5m*1.5m*1.2m	套	2	2
			4.2m*1.5m*1.2m		1	1
6	钝化槽		3.5m*1.5m*0.9m	套	4	4
			4.5m*1.5m*0.9m		3	3
7	水洗槽		4.5m*1.5m*1.0m	套	2	2
8	铸镍槽	一铸	4.5m*1.5m*1.2m	套	14	14
			3.5m*1.5m*1.2m			
		二铸	4.5m*1.5m*1.2m		35	35
			3.5m*1.5m*1.2m			
9	制网烘箱		3m	台	3	3
			4m			
10	水淋系统		2.5m	套	2	2
			3.5m			
11	阳模		80、105、125	套	2	2
12	硫酸瓶		45L	个	100	100
13	净水设备		/	套	1	1
14	行车系统		/	套	5	5
15	水冷系统		/	套	1	1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2。

表 3-2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 1426.3m ² ，主要设置镍网生产线 14 条，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建筑面积约 1426.3m ² ，暂时空置	平面布局变动
	2#厂房	建筑面积约 1426.3m ² ，主要为镍网基模生产，设置镍网机模 110 套	建筑面积约 1426.3m ² ，暂时空置	平面布局变动
	3#厂房	3F，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主要用作成品（制网）仓库	3F，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将 1#厂房、2#厂房的生产线全部搬至 3#厂房，主要设置镍网生产线 14 条、镍网机模 110 套，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平面布局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建筑面积约 2016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住宿等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位于成品仓库内，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 3#厂房，	与环评一致
	模具仓库	设置 2 个模具仓库，主要用于模具储存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设置 2 个成品仓库，一个依托现有，位于 1#厂房北侧，新建 3#厂房用于成品仓库，主要用于成品镍网储存	依托现有 1#厂房北侧的成品仓库，主要用于成品镍网储存	平面布局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同环评，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给水由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排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同环评，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给水由泾县经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排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已有完整的雨污管网，通过雨污分流进行排水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高。 硫酸雾：电铸槽侧边抽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硫酸雾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吸收套共计 5 台，排气筒 3 个。	酸雾：电铸车间整体密闭，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3#厂房 1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001）排放，3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设置两套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共设 3 套酸雾吸收塔；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1 台	同环评，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含铬废水：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1 套，双膜法+亚硫酸盐还原法，处理规模 3m ³ /d	含铬废水：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 3m ³ /d，处理工艺为铬还原反应器+还原水池+石英砂过滤	发生变化

	<p>含镍废水：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离子交换技术，处理规模 9m³/d</p> <p>其他生产废水：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p> <p>生活污水：直排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水箱+Su 精密过滤器+一级 RO 装置，废水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p> <p>含镍废水：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9m²/d，处理工艺为中和+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的含镍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含铬废水汇合其他生产废水（含胶渣废水、含铜废水、含油废水、地面冲洗水等）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中和+浓缩+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先暂存于厂内危废临时储存库，位于 2#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20m 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位于 3#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2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	设置 3 个事故池，容积为 3m ³ 、9m ³ 、10m ³ ；电铸车间、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设置 3 个事故池，容积为 3m ³ 、9m ³ 、10m ³ ；电铸车间、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3.3 项目产品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3-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能
1	镀铜模具	640*1800/80	10 根	10 根
2		640*2100/105	20 根	20 根
3		640*2400/125	50 根	50 根
4		640*3200/185	10 根	10 根
5		640*2800/135	10 根	10 根
6		640*3400/135	10 根	10 根
7	印花镍网	NW-640*1800/80	1 万只	1 万只
8		NW-640*2100/105	3 万只	3 万只
9		NW-640*2400/125	7 万只	7 万只
10		NW-640*3200/185	2 万只	2 万只
11		NW-640*2800/135	2 万只	2 万只
12		NW-640*3400/135	1 万只	1 万只

表 3-4 项目电镀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电镀镀层面积	镀层厚度
1	镀铜模具	铜槽	184.32m ²	2mm
2	铸镍	80、105 目	53760m ²	0.105mm
3		125、155、185 目	184320m ²	0.11mm
4		135 目	21760m ²	0.12mm
5	镀镍（针）		50m ²	0.01mm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制 模具 模坯	2m-2.4m(长)*0.64m(周长)*0.002m(厚度)	70 根	70 根
2		2.4m-4m(长)*0.64m(周长)*0.002m(厚度)	40 根	40 根
3	柴油		140kg	140kg
4	煤油		140kg	140kg
5	硫酸（90%）		140kg	140kg
6	硫酸铜（CuSO ₄ ·5H ₂ O）		280kg	280kg
7	3M 金属胶		80kg	80kg
8	感光胶		100kg	100kg
9	皂粉（10%）		160kg	160kg

10	磷铜（99%）	3.9t	3.9t
11	重铬酸钾（90%）	160kg	160kg
12	镍板（99%）	276t	276t
13	氯化镍（10%）	3.6t	3.6t
14	硼酸（35%）	3.6t	3.6t
15	硫酸镍（50%）	3.6t	3.6t
16	硫酸（90%）	6.8t	6.8t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情况见下表，用排水情况见下图。

表 3-6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制模除油清洗用水	2.268t/a	2.04t/d
铸铜槽液补充用水	0.044t/d, 12.94t/a	/
水砂机抛光用水	0.018t/d, 7.3t/a	0.022t/d, 6.57t/a
手工磨砂、精抛光用水	4.4t/a	4t/a
点镍、铸镍用水	8.007t/d, 2402.2t/a	5.663t/d, 1699t/a
铸镍滤芯、布袋清洗用水	2t/d, 600t/a	1.6t/d, 480t/a
钝化清洗用水	0.589t/d, 176.7t/a	2.43t/d, 729t/a
铸铜清洗用水	0.28t/a	0.26t/a
铸铜槽液补充用水	0.043t/d, 12.94t/a	/
喷淋塔补充用水	1t/d, 300t/a	0.9t/d, 270t/a
纯水制备用水	0.02t/d, 6t/a	0.02t/d, 6t/a
地面冲洗水	5.705t/d, 1171.6t/a	5.13t/d, 1540t/a
生活用水	13.2t/d, 3960t/a	11.88t/d, 3564t/a
绿化用水	0.5t/d, 150t/a	/
合计	29.355t/d, 8806.628t/a	27.67t/d, 8300.87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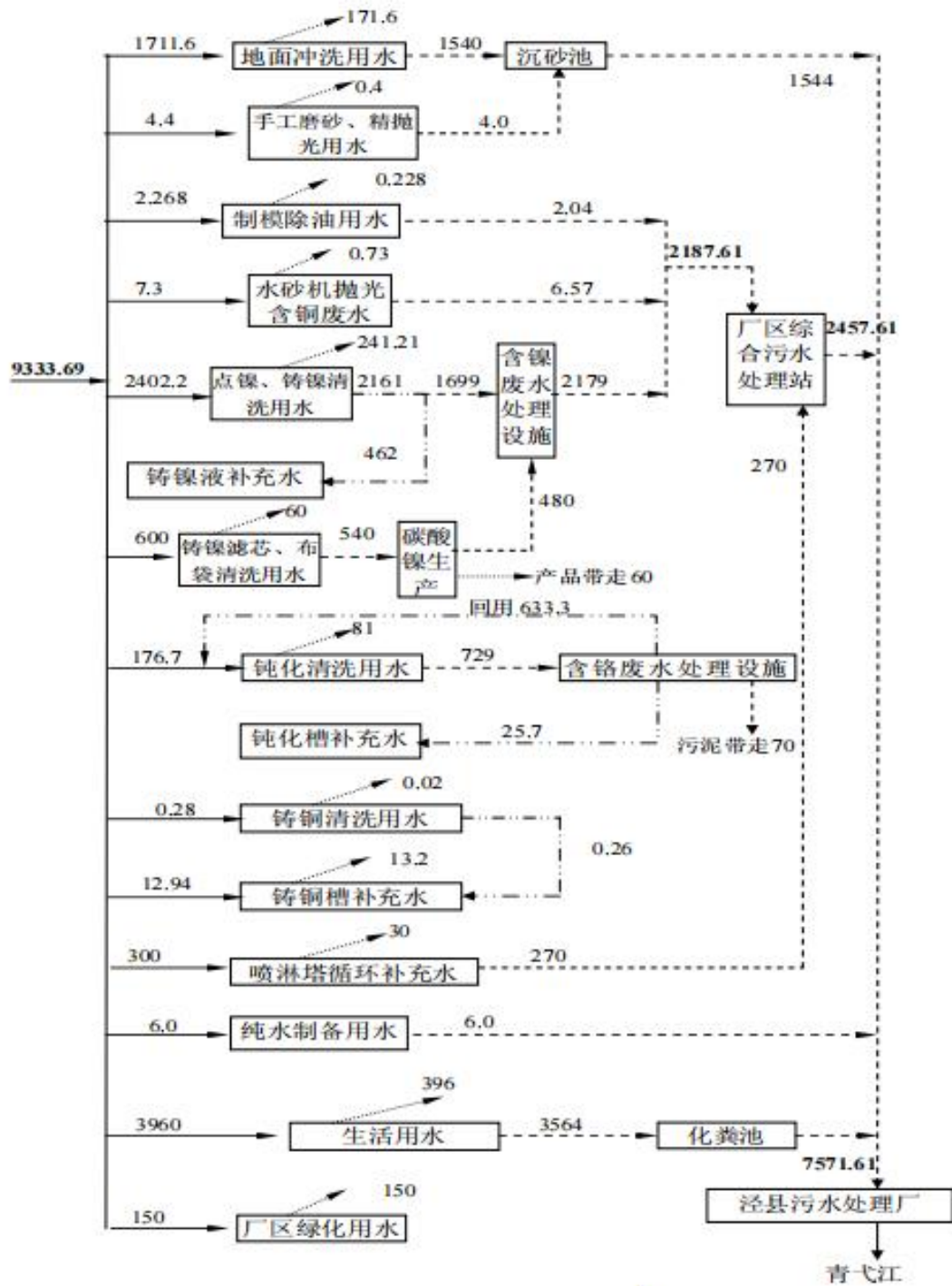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5 运营期工艺

1、模具制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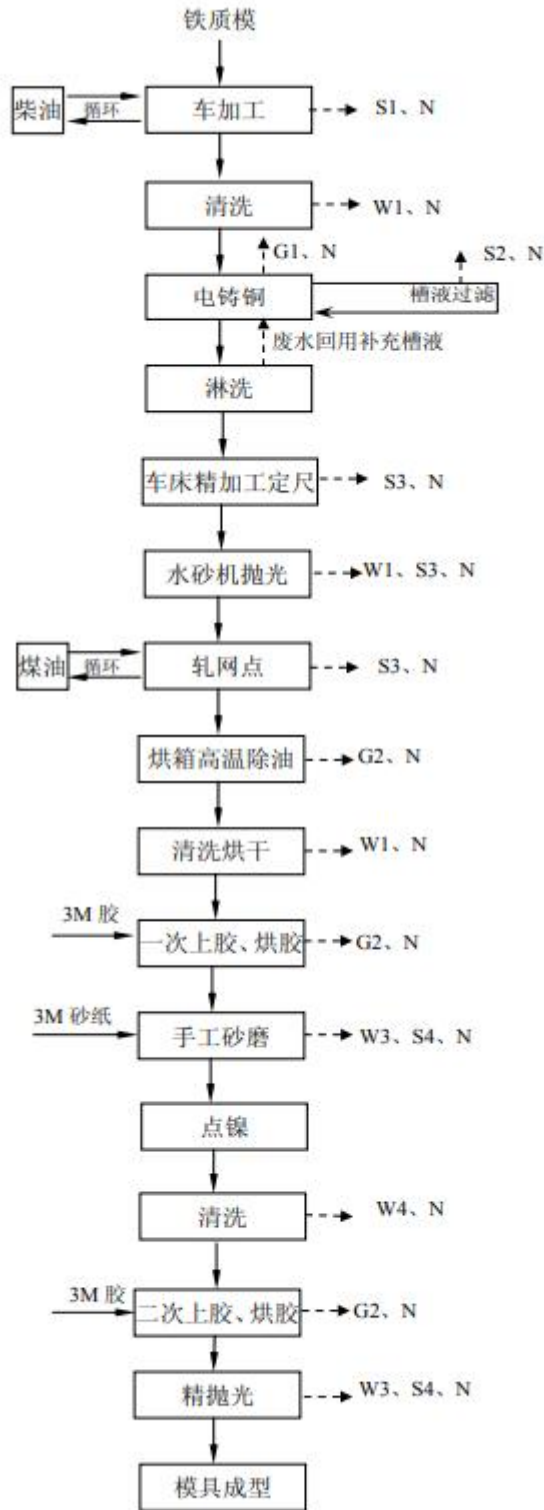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镍网机模制作是指外购的铁制模具进行表面机加工处理，后对模具进行压网点后上胶等加工制出合格模坯，为镍网制备提供合格的镍网模具。通常一根机模能制造1500-2000只镍网。机模在制作镍网过程中会有损坏而导致成品镍网质量不高，故需要

对机模定期重新加工，频率一般为两个月加工一次。

车加工：企业外购铁制模具，经车床加工，使用的柴油循环利用。

清洗：车床加工后会粘附少量柴油，采用一次碱性肥皂液清洗后，二次自来水清洗；

电铸铜：常温下，清洗好的铁制模具在硫酸铜溶液中电铸铜，铸铜厚度约 2mm，电铸时间为 30 小时；待溶液中硫酸铜浓度降低时补充硫酸铜，每月补充一次；铸铜槽有两层，二层为铸铜层，一层为铸铜液层，电铸时铸铜液通过动力倒流至二层进行电铸；铸铜槽不使用时槽液回流至一层。铸铜液定期进行过滤，每月过滤一次，过滤网 3 个月更换一次；

淋洗：当模具铸铜到一定厚度时，通过清洁水对铸铜模具进行淋洗，该淋洗水直接作为电铸铜液的补充水；

车床精加工定尺：经淋洗好的模具通过车床精加工，加工至符合要求尺寸；

水砂机抛光：经定尺好的模具进行水抛光；

轧网点：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轧网点，轧网点过程使用的煤油循环利用；

烘箱高温除油：模具在烘箱内高温除油，烘箱温度为 300°C，烘箱采用电加热；

一次上胶、烘胶：使用 3M 胶进行上胶，上胶的目的是为了在网点处有一层绝缘胶，在电铸镍过程中，没有上胶处将电铸上镍层而上胶处因绝缘而没有镍层，从而形成镍网产品。上好胶后通过烘干后采用特定的 3M 砂纸将胶剥下，烘焙时间为 1 小时，烘胶温度为 60-65°C。剥胶过程中应保持网点胶的完整与平滑；

手工砂磨：使用 3M 砂纸砂纸进行手工磨砂，表面达到平整光滑即可；

清洗：使用清水对磨砂后的模具进行清洗；

点镍：将模具放入铸镍槽内进行铸镍，厚度达到 0.005mm 时即可；

二次上胶、烘胶：使用感光胶、3M 胶进行上胶，上好胶后通过烘干后采用特定的 3M 砂纸将胶剥下，烘焙时间为 1 小时，烘胶温度为 60-65°C。

精抛光：湿式抛光，通过抛光机进行精抛光，使模具表面达到精度要求既得到模具成品。

2、圆筒印花镍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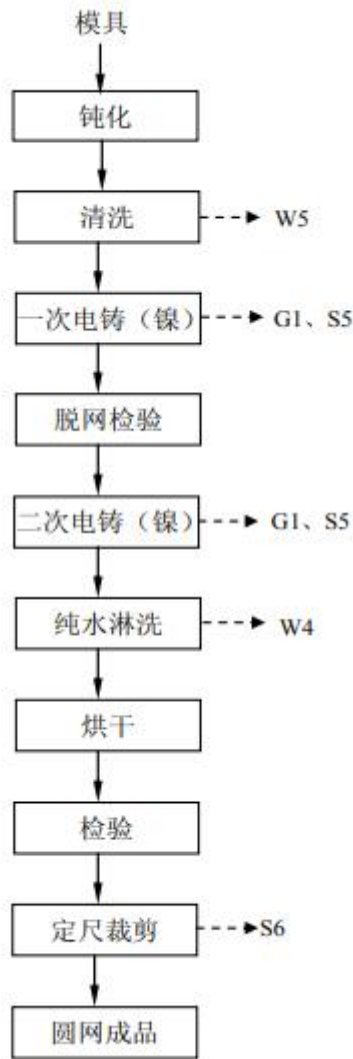


图 3-6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镍网生产是指将合格的机模、纯镍板放入特制的铸槽中通过电铸镍工艺将镍离子沉降在机模表面形成镍网，然后通过特定处理将镍网从机模上脱落下来的过程。镍网制作需通过两次电铸，一次电铸首先生产镍网薄网，二次电铸对薄网加厚从而使产品达到要求规格。

电铸是一种电解加工工艺，是利用金属的电解沉积原理来精确复制某些复杂或特殊形状工件的特种加工方法，电铸过程实际上是电沉积过程，是在含有某种金属离子的电解液中，将机模作为阴极，通以一定波形的低压直流电，使金属离子得到电子被还原，不断在阴极沉积成金属的过程。电铸镍时，其主要反应是镍离子在阴极得到电子，还原成金属镍。镍离子沉积出金属镍的过程分下列几个步骤：先是水化的镍离子向阴极扩散和迁移，通过双电层时逐步变形，分离并吸附于阴极的表面，然后镍离子

被吸附和迁移到阴极表面，最后镍离子还原成镍原子，排列成一定晶格的晶体。

钝化：将制备好的模具通过低浓度重铬酸钾溶液钝化，使模具表面生成保护膜，减缓腐蚀。钝化液定期补充，每周补充一次；

钝化后清洗：将模具分别经两个清水槽清洗，共清洗两次，清洗水定期更换，每周更换一次；清洗水排入厂内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次电铸(镍)：电铸的目的是制备薄网，纯镍板放置在钛篮中挂在铸槽两侧，缓慢溶解于弱酸性的电铸液，镍网机模通过起吊装置悬挂于铸槽上方，将镍网机模、纯镍板同时放入铸槽中电铸镍，接着吊起冲洗以去除表面吸附的电铸液，便完成一次铸镍工序，一次电铸时间约为 20-30min。电铸液主要成分为：硼酸、硫酸镍、氯化镍、硫酸按一定比例配置而成，呈弱酸性；电铸温度为 60-80℃，方式为电加热，电流密度 10~20(A/dm²)。电铸工程中主要消耗的原材料为纯镍板，电铸液不更换，循环使用，采购的硫酸、硼酸、硫酸镍、氯化镍溶剂单质配成溶液，各溶剂浓度略高于电铸液，在生产过程中少量添加至铸槽内，添加频率一般为 1 星期左右一次，以保持铸液浓度相对稳定。工艺采用的镍板纯度在 99.9%以上，纯度高，但其中仍不可避免的含有少量杂质，长期电铸过程中会影响铸液质量。故采用 PP 过滤装置将杂质过滤收集后处理，每周过滤一次。一次电铸镍使用的铸镍槽有两层，二层为铸镍层，一层为铸镍液层，电铸时铸镍液通过动力倒流至二层进行电铸；铸镍槽不使用时，槽液回流至一层；槽液定期进行过滤，每周过滤一次，滤网每月更换一次；

脱网检验：将制备好的薄网用特制的抹布除去表面水渍，后通过压网机将薄网从基模上脱落，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镍网开孔率、开孔均匀性、是否有破洞、塞孔现象等。合格薄网进入二次电铸工序，不合格品作为镍原料重新使用。

二次电铸(镍)：二次电铸是对一次电铸制备的薄网进行加厚从而达到产品要求规格。薄网网长和周长根据不同生产要求有多种规格和型号，本项目镍网网长为 1800mm-3600mm，周长为 640mm，厚度为 0.10mm-0.120mm，重量约为 1.0-2.0kg。二次电铸工序采用工艺与一次电铸相同，主要区别是电铸液各溶剂配比、电铸温度、电铸时间略有不同。二次电铸铸液温度为 40-50℃，方式为电加热，电铸时间为 2h 左右。二次电铸槽液过滤周期与一铸相同，为每周一次；

淋洗：淋洗水直接回用补充电铸槽液，剩余排入含镍废水污水处理设施；

烘网+检验：送至烘网箱烘干，检验工序同此前脱网检验工序相同；

定尺裁剪：对合格的镍网按所要求尺寸剪切包装即得到合格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其他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电铸车间酸雾由槽侧边抽风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硫酸雾排气筒高空	电铸车间整体密闭，对车间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废气收集
2	除油、烘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油、烘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强废气处理设施
3	含镍废水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离子交换技术	含镍废水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离子交换树脂	处理工艺变化
4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426.3m ² ，主要设置镍网生产线 14 条，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426.3m ² ，主要为镍网基模生产，设置镍网机模 110 套 3#厂房：3F，占地面积约 1400m ² ，主要用作成品（制网）仓库	1#厂房、2#厂房的生产线全部搬至 3#厂房，主要设置镍网生产线 14 条、镍网机模 110 套，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包括含铬废水、含铜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

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纯水回用，浓水再进入物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再回入双膜法处理系统，含铬废水不外排；含镍废水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包括含铜废水、含油废水等）直接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开发区内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间歇	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含铬废水	Cr ⁶⁺ 、总铬	间歇	通过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 3m ³ /d，处理工艺为铬还原反应器+还原水池+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水箱+5μ精密过滤器+一级 RO 装置
含镍废水	COD、Ni、SS	间歇	通过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9m ³ /d，处理工艺为中和+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的含镍废水再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Cu、石油类	间歇	通过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要求建设，通过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中和+浓缩+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规模 10m ³ /d）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含铬废水处理装置



含镍废水处理装置



综合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铸工序产生的酸雾、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电铸工序	硫酸雾	间歇	电铸槽侧边抽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硫酸雾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吸收套共计 5 台，	电铸车间整体密闭，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3#厂房 1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001）排放，3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设置两套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

			排气筒 3 个	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烘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m 高	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烘胶废气处理设施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等。

表 4-3 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1	车床	85dB (A)
2	水砂机	80dB (A)
3	抛光机	85dB (A)
4	制网烘箱	75dB (A)
5	行车系统	85dB (A)
6	水冷系统	85dB (A)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铁质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渣、废磨砂纸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镍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及防治

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铁质金属废料	0.31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胶渣、废磨砂纸	0.2		
3	镍网边角料	12.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	1.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含镍废过滤网(滤袋)	0.4		
6	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	1.0		
7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3.0		
8	电铸废液	4.3		
9	废滤芯	0.026		
10	废反应膜	0.1		
11	生活垃圾	33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 3 座地下事故池（容积为 3m³、9m³、10m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六价铬在线监测设备、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总镍在线监测设备，并于 2022 年通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总排口在线监测仪器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实际水样比对监测验收指标和质控样考核指标的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酸雾吸收塔、排气筒、车间密闭等	50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雨污水管网、事故水池、槽边集水	100

	系统、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等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固体废弃物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收集箱	
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事故池等	10
合计		180
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18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宣环评[2016]56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6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源	电铸、烘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p>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高。</p> <p>硫酸雾：电铸槽侧边抽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硫酸雾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吸收套共计 5 台，排气筒 3 个。</p>	<p>酸雾：电铸车间整体密闭，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3#厂房 1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001）排放，3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设置两套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直接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p>含铬废水：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1 套，双膜法+亚硫酸盐还原法，处理规模 3m³/d</p> <p>含镍废水：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离子交换技术，处理规模 9m³/d</p> <p>其他生产废水：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p> <p>生活污水：直排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含铬废水：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 3m³/d，处理工艺为铬还原反应器+还原水池+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水箱+Su 精密过滤器+一级 RO 装置</p> <p>含镍废水：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9m³/d，处理工艺为中和+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的含镍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含铬废水汇合其他生产废水（含胶渣废水、含铜废水、</p>

			含油废水、地面冲洗水等)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 ³ /d, 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中和+浓缩+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危废先暂存于厂内危废临时储存库, 位于 2#厂房西北角,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 (位于 3#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p>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高。</p> <p>硫酸雾：电铸槽侧边抽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硫酸雾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吸收套共计 5 台，排气筒 3 个。</p>	<p>酸雾：电铸车间整体密闭，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3#厂房 1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001）排放，3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设置两套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发生变化，不属于变动
地表水	<p>通过市政管网直接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含铬废水：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1 套，双膜法+亚硫酸盐还原法，处理规模 3m³/d</p> <p>含镍废水：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离子交换技术，处理规模 9m²/d</p> <p>其他生产废水：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p> <p>生活污水：直排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含铬废水：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规模 3m³/d，处理工艺为铬还原反应器+还原水池+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水箱+Su 精密过滤器+一级 RO 装置</p> <p>含镍废水：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9m²/d，处理工艺为中和+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的含镍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含铬废水汇合其他生产废水（含胶渣废水、含铜废水、含油废水、地面冲洗水等）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池+中和+浓缩+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p>	发生变化，不属于变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先暂存于厂内危废临时储存库，位于 2#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20m 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位于 3#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2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泾县环保局提出初审意见，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标准化厂房 1900m²，配套建设研发办公楼、宿舍楼等，完善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完善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业经泾县经信委以经信办[2014]114 号文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认为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书》要求及时完成现有工程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厂供排水系统、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方案，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治理方案，建设含铬废水、含镍废水车间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含铬废水处理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含镍废水处理须在车间排放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经预处理后的含镍废水与含铜、含胶渣、冲洗等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汇合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除 pH、CODCr、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中三级标准外，其余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初期雨水须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以明管明沟方式分管输送，不得设置地下暗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按《报告书》要求分别在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制网车间、制模车间、制网仓库、制模仓库、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池等应作为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开展水质监测，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设计、优

选设备，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各类装置设备的维护，提高硫酸雾及高温除油和烘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减少各类废气的产生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认真落实硫酸雾的吸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分别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制模车间外 100 米，制网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各类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和使用过程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按规范要求设置各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根据《报告书》内容，该项目设置含铬、含镍、综合废水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3m³、9m³、10m³，利用现有污水调节池改造为消防事故池容积 1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34m³。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及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不断提高废水回用率，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保证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 COD≤0.454 吨/年、NH₃-N≤0.06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完

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发布自行环境监测、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从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束，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并定期向我局及泾县环保局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泾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处理后的电铸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综合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青弋江。

本项目验收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验收标准	
1	pH	/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GB8978-1996)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总镍	mg/L	1.0	
6	总铬	mg/L	1.5	
7	六价铬	mg/L	0.5	
8	NH ₃ -N	mg/L	15	企业废水总排口 (GB21900-2008)
9	石油类	mg/L	3.0	
10	总铜	mg/L	0.5	
11	总氮	mg/L	20	
12	总磷	mg/L	1.0	
13	总镍	mg/L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 (GB21900-2008)
14	总铬	mg/L	1.0	
15	六价铬	mg/L	0.2	

6.1.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硫酸雾	45	15	1.5		1.2

表 6-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 ³ /m ²)	排放监控位置
硫酸雾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气排口
基准排气量: 37.3mg/m ³ (其他镀种-镀铜、镍等)		

6.1.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1.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6.2 考核指标

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COD: 0.454 吨/年, 氨氮: 0.061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7-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总铬、六价铬、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四次/天	两天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口	总镍、总铬、六价铬	四次/天	两天

7.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三次/天	两天
	DA002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硫酸雾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三次/天	两天
	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两天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8 月 22 日	多云	西	1.4	23.8-27.1	100.1
	多云	西	1.4	24.1-27.5	101.2
	多云	西	1.5	23.9-28.3	101.1
	多云	西	1.6	24.1-28.6	101.3
	多云	西	1.5	24.2-29.0	101.1
2023 年 8 月 23 日	晴	东	1.6	25.6-32.1	101.2
	晴	东	1.7	25.8-32.3	101.1
	晴	东	1.6	26.1-32.2	101.2
	晴	东	1.7	25.7-32.1	101.2
	晴	东	1.7	26.3-32.3	101.1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外 1m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铁质金属废料、镍网边角料、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生活垃圾等。铁质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渣、废磨砂纸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镍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7.5 地下水监测

表 7-6 地下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地下水	地下水井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镍、铬、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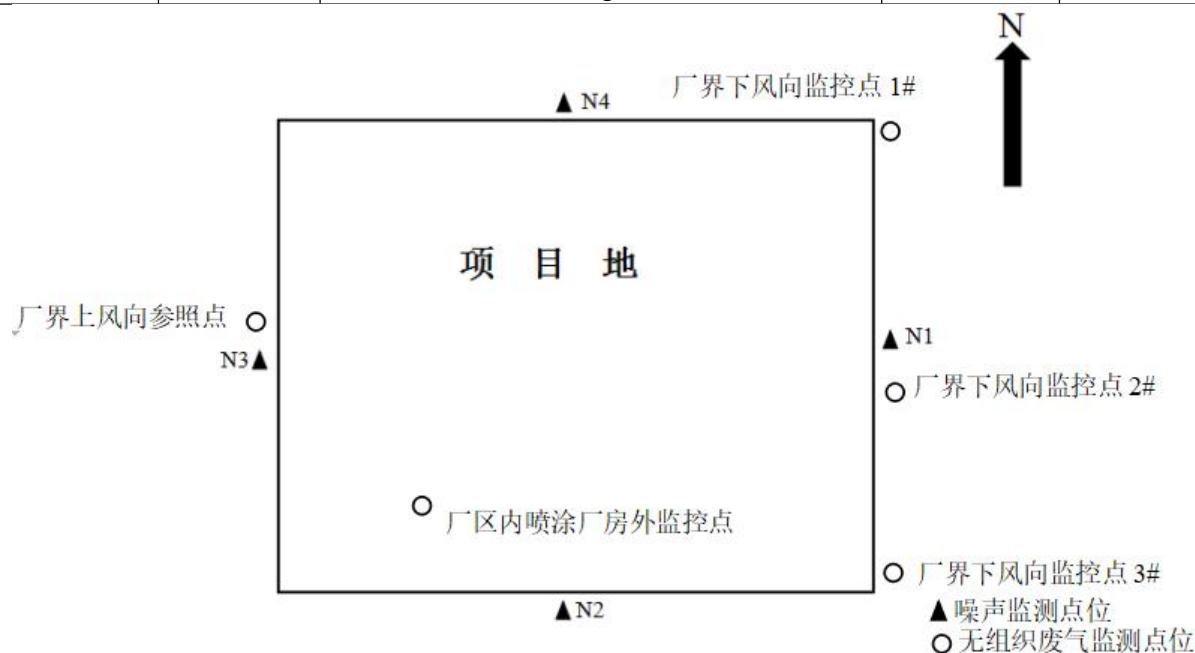


图 7-1 8 月 22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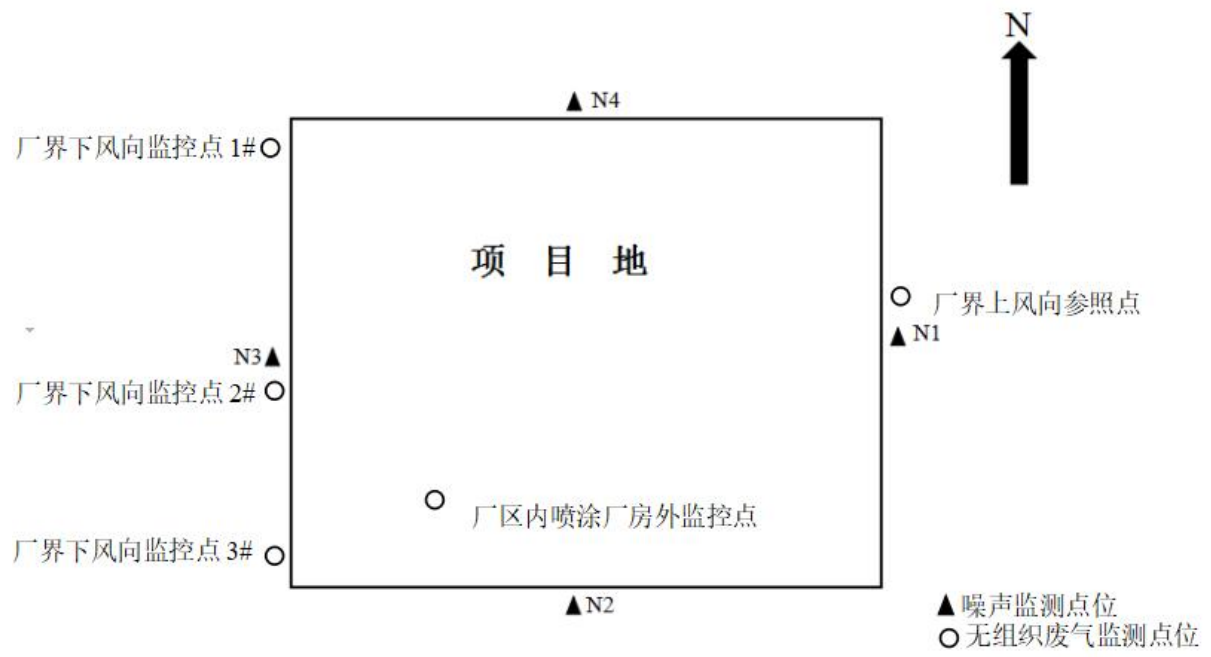


图 7-2 8 月 23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5	HCO ₃ ⁻			
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0.05mmol/L
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8mg/L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10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5mg/L
11	钠			0.12mg/L
12	钙			0.02mg/L
13	镁			0.003mg/L
14	镍			0.02mg/L
15	铬			0.03mg/L
1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1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0.004mg/L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19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 mg/L
20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2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2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2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29				0.02mg/m ³
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HJ604-2017	0.07mg/m ³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3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024.07.13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3.10.07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4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uantima 型	E1504	AHSDP-YQ-04	2024.08.02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标准型)	AA-7003	18081302	AHSDP-YQ-05	2024.08.02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2024.07.25
7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10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024.07.13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2024.06.08
12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13	离子色谱仪 (阴离子系统)	IC-2800	18083803	AHSDP-YQ-07	2025.06.20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8-3。

表 8-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23年08月22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3年08月22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年08月23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3年08月23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表 9-1 企业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印花镍网	设计生产负荷（万只/d）	533.33	
	实际生产负荷（t/d）	450	480
	平均生产负荷（%）	84.4	90.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1-2(01)	S-202308120-1-2(02)	S-202308120-1-2(03)	S-202308120-1-2(04)	S-202308120-2-2(01)	S-202308120-2-2(02)	S-202308120-2-2(03)	S-202308120-2-2(04)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2日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3日				
	总镍（mg/L）	50.2	50.5	50.5	50.6	50.6	50.6	50.5	50.6
总铬（mg/L）	1.69	1.66	1.64	1.67	1.63	1.68	1.69	1.67	
六价铬（mg/L）	0.077	0.075	0.078	0.078	0.076	0.073	0.077	0.079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1-3(01)	S-202308120-1-3(02)	S-202308120-1-3(03)	S-202308120-1-3(04)	S-202308120-2-3(01)	S-202308120-2-3(02)	S-202308120-2-3(03)	S-202308120-2-3(04)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2日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3日				
	总镍（mg/L）	0.38	0.39	0.38	0.38	0.36	0.37	0.38	0.39
总铬（mg/L）	0.83	0.79	0.80	0.83	0.80	0.77	0.81	0.82	
六价铬（mg/L）	0.016	0.018	0.017	0.016	0.016	0.016	0.017	0.015	

表 9-4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去除率

污染物		总镍	总铬	六价铬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	进口 mg/L	50.5	1.67	0.08
	出口 mg/L	0.38	0.81	0.016
去除率%		99.3	51.6	78.6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3年08月22-23验收监测2日内，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浓度能够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S-202308120-1-1(01)	S-202308120-1-1(02)	S-202308120-1-1(03)	S-202308120-1-1(04)	S-202308120-2-1(01)	S-202308120-2-1(02)	S-202308120-2-1(03)	S-202308120-2-1(04)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2日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3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3(23.2℃)	7.2(22.8℃)	7.2(23.1℃)	7.1(22.7℃)	7.2(22.6℃)	7.3(22.5℃)	7.3(22.7℃)	7.2(22.4℃)	6-9	达标
	氨氮 mg/L	8.78	8.23	8.44	8.12	7.88	7.96	8.34	7.90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69	169	174	173	173	167	17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4	24	26	27	25	23	2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0.3	62.1	65.1	62.9	64.5	60.3	62.7	30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11	0.11	0.12	0.13	0.13	0.12	0.14	1.0	达标
	总氮 mg/L	15.7	16.1	16.3	15.7	16.0	15.3	15.2	15.4	20	达标
	总镍 mg/L	0.39	0.36	0.39	0.38	0.38	0.39	0.37	0.38	1.0	达标
	总铬 mg/L	0.84	0.80	0.84	0.80	0.83	0.81	0.82	0.83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15	0.017	0.019	0.018	0.015	0.016	0.014	0.015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2.47	2.40	2.42	2.68	1.71	1.69	1.67	1.72	3.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3年08月22-23验收监测2日内，厂区总排口出口水质浓度能够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20-1-1 (01)	Q-202308120-1-1 (02)	Q-202308120-1-1 (03)	Q-202308120-1-2 (01)	Q-202308120-1-2 (02)	Q-202308120-1-2 (03)
温度 (°C)		37.8	38.1	37.6	36.9	37.6	37.3
流速 (m/s)		3.1	3.1	3.1	3.0	3.0	3.0
标干流量(m ³ /h)		7517	7381	7298	7173	7149	725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0.87	0.89	0.45	0.47	0.46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87	0.89	0.45	0.47	0.46
	排放速率 kg/h	7.22×10⁻³	6.42×10 ⁻³	6.45×10 ⁻³	3.22×10 ⁻³	3.36×10⁻³	3.26×10 ⁻³
	排放标准	30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20-1-3 (01)	Q-202308120-1-3 (02)	Q-202308120-1-3 (03)	Q-202308120-1-4 (01)	Q-202308120-1-4 (02)	Q-202308120-1-4 (03)
温度 (°C)		31.4	31.7	31.2	33.4	32.8	33.1
流速 (m/s)		12.7	12.7	12.7	4.1	3.9	3.7
标干流量(m ³ /h)		4917	4909	4924	3545	3450	3197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32	3.67	3.08	ND	0.21	0.2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0.21	0.22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5	—	7.24×10 ⁻⁴	7.03×10⁻⁴
	去除率	94.3%					
	排放标准	-			30mg/m ³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	--	-----------------	--	--	-----------------	--	--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20-2-1(01)	Q-202308120-2-1(02)	Q-202308120-2-1(03)	Q-202308120-2-2(01)	Q-202308120-2-2(02)	Q-202308120-2-2(03)	
温度(℃)	38.9	39.3	39.7	40.3	39.7	40.1	
流速(m/s)	3.3	2.4	3.1	3.4	3.3	3.3	
标干流量(m ³ /h)	7999	5818	7453	8008	7913	782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87	0.88	0.85	0.46	0.44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8	0.85	0.46	0.44	
	排放速率 kg/h	7.00×10 ⁻³	5.12×10⁻³	6.34×10 ⁻³	3.68×10⁻³	3.48×10 ⁻³	3.44×10 ⁻³
	排放标准	30mg/m ³			30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20-2-3(01)	Q-202308120-2-3(02)	Q-202308120-2-3(03)	Q-202308120-2-4(01)	Q-202308120-2-4(02)	Q-202308120-2-4(03)	
温度(℃)	34.5	34.9	34.7	35.7	36.1	35.9	
流速(m/s)	11.5	11.4	11.5	4.5	4.5	4.1	
标干流量(m ³ /h)	4422	4378	4412	3914	3913	3566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3.00	3.25	0.23	0.23	0.2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23	0.23	0.2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9.00×10⁻⁴	9.00×10 ⁻⁴	8.20×10 ⁻⁴
	去除率	92.9%					
	排放标准	-			30mg/m ³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20-1-5(01)	Q-202308120-1-5(02)	Q-202308120-1-5(03)	Q-202308120-1-6(01)	Q-202308120-1-6(02)	Q-202308120-1-6(03)	
温度(℃)	31.2	31.4	30.9	32.5	33.1	32.8	
流速(m/s)	7.9	8.4	7.8	6.0	6.1	5.8	
标干流量(m ³ /h)	4753	5076	4725	3627	3711	35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8	46.1	45.6	4.83	4.60	4.6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83	4.60	4.66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34	0.215	0.018	0.017	0.016
	去除率	89.2%					
	排放标准	-			120mg/m ³ ,10kg/h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20-2-5(01)	Q-202308120-2-5(02)	Q-202308120-2-5(03)	Q-202308120-2-6(01)	Q-202308120-2-6(02)	Q-202308120-2-6(03)	
温度 (°C)	35.3	35.6	35.4	36.2	35.8	36.4	
流速 (m/s)	7.9	7.5	7.7	6.1	6.0	5.9	
标干流量(m ³ /h)	4696	4459	4605	3684	3610	35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4	45.0	44.3	4.54	4.68	4.54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54	4.68	4.54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01	0.204	0.017	0.017	0.016
	去除率	89.4%					
	排放标准	-			120mg/m ³ ,10kg/h		
	是否达标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 08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 2 日内，电镀工序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除油烘胶工序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08120-1-7 (01)	13.4	0.43	ND
	Q-202308120-1-7 (02)	10.2	0.38	ND
	Q-202308120-1-7 (03)	6.8	0.40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08120-1-8 (01)	202	0.82	ND
	Q-202308120-1-8 (02)	218	0.79	ND
	Q-202308120-1-8 (03)	303	0.82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08120-1-9 (01)	59.7	0.85	ND
	Q-202308120-1-9 (02)	100	0.87	ND
	Q-202308120-1-9 (03)	92.3	0.87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08120-1-10 (01)	176	0.84	ND
	Q-202308120-1-10 (02)	135	0.80	ND
	Q-202308120-1-10 (03)	130	0.81	ND
标准限值		-	4.0mg/m ³	1.2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硫酸雾 (mg/m^3)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308120-2-7 (01)	8.5	0.40	ND
	Q-202308120-2-7 (02)	6.2	0.36	ND
	Q-202308120-2-7 (03)	7.4	0.33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308120-2-8 (01)	221	0.86	ND
	Q-202308120-2-8 (02)	247	1.03	ND
	Q-202308120-2-8 (03)	296	0.87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308120-2-9 (01)	55.8	0.88	ND
	Q-202308120-2-9 (02)	102	0.90	ND
	Q-202308120-2-9 (03)	97.0	0.94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308120-2-10 (01)	178	0.94	ND
	Q-202308120-2-10 (02)	135	0.84	ND
	Q-202308120-2-10 (03)	120	0.94	ND
标准限值		-	4.0 mg/m^3	1.2 mg/m^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 点	Q-202308120-1-11 (01)	1.62
	Q-202308120-1-11 (02)	1.55
	Q-202308120-1-11 (03)	1.60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 点	Q-202308120-2-11 (01)	1.82
	Q-202308120-2-11 (02)	1.81
	Q-202308120-2-11 (03)	1.67
标准限值		6 mg/m^3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08月22-23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无组织硫酸雾上风向参照点与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浓度差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表 9-1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53	43

N2	厂界南侧	55	45	55	45
N3	厂界西侧	54	47	54	44
N4	厂界北侧	55	44	55	46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2023年08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共4个监测点位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铁质金属废料、镍网边角料、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生活垃圾等。铁质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渣、废磨砂纸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镍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1.5 地下水监测

表 9-16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地下水井
样品编号		S-202308120-2-4 (01)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3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2（19.1℃）
	总硬度（mg/L）	191
	硫酸盐（mg/L）	120
	氯化物（mg/L）	109
	氟化物（mg/L）	0.81
	镍（mg/L）	ND
	铬（mg/L）	ND
	六价铬（mg/L）	ND
	耗氧量（mg/L）	2.5
	挥发酚（mg/L）	ND
	钾（mg/L）	13.4
	钠（mg/L）	83.6
	钙（mg/L）	65.4
	镁（mg/L）	5.91
	CO ₃ ²⁻ （mg/L）	ND
HCO ₃ ⁻ （mg/L）	7.6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08月23日验收监测日内，地下水井的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纯水回用，浓水再进入物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再回入双膜法处理系统，含铬废水不外排；含镍废水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包括含铜废水、含油废水等）直接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开发区内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项目废水接管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范围，不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1.297t/a，NH₃-N：0.062t/a。

2、废气

经核算，2023年08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86t/a，根据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87.3%，可推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情况下 VOCs 排放量为 0.099t/a，环评批复未提及总量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附件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纯水回用，浓水再进入物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污泥作为危废处理，废水再回入双膜法处理系统，含铬废水不外排；含镍废水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包括含铜废水、含油废水等）直接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汇合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开发区内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2023年08月22-23验收监测2日内，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浓度能够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总排口出口水质浓度能够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10.1.2 废气

本项目电铸车间整体密闭，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3#厂房1F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001)排放，3F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设置两套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08月22-23验收监测2日内，电镀工序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除油烘胶工序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酸雾上风向参照点与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浓度差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3-47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 dB(A)）。

10.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铁质金属废料、镍网边角料、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生活垃圾等。铁质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渣、废磨砂纸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镍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10.2 建议

- 1、建议项目强化环保“三同时”的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 2、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宣环评[2016]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竣工日期	2018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762759128T001U			
	验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08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宣环评〔2016〕56号

关于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泾县环保局提出初审意见，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标准化厂房 1900m²，配套建设研发办公楼、宿舍楼等，完善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完善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

工程。

项目业经泾县经信委以经信办[2014]114号文备案。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认为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报告书》要求及时完成现有工程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厂供排水系统、生产用水和废水处理方案，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治理方案，建设含铬废水、含镍废水车间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含铬废水处理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含镍废水处理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经预处理后的含镍废水与含铜、含胶渣、冲洗等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汇合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除 pH、COD_{Cr}、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中三级标准外，其余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初期雨水须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以明管明沟方式分管输送，不得设置地下暗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按《报告书》要求分别在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制网车间、制模车间、制网仓库、制模仓库、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池等应作为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开展水质监测，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设计、优选设备，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各类装置设备的维护，提高硫酸雾及高温除油和烘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减少各类废气的产生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认真落实硫酸雾的吸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分别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制模车间外100米，制网车间外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各类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

工作。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和使用过程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按规范要求设置各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根据《报告书》内容，该项目设置含铬、含镍、综合废水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3m^3 、 9m^3 、 10m^3 ，利用现有污水调节池改造为消防事故池容积 18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34m^3 。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八)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及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不断提高废水回用率，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保证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九)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 $\text{COD} \leq 0.45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6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十)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定期发布自行环境监测、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从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束，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并定期向我局及泾县环保局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泾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泾县环保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二：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 报 告

№：【尚德谱】BG-202308120

项目名称 长城电铸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城电铸验收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地下水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22日—8月23日	分析日期	2023年8月22日—9月7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镍、总铬、六价铬、总 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石油类	四次/天	两天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出 口	总镍、总铬、六价铬	四次/天	两天
地下水	地下水井	pH、总硬度、硫酸盐、氯 化物、氟化物、镍、铬、 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一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 风向三个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	三次/天	两天
	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两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三次/天	两天
	DA002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进出 口)	硫酸雾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 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024.07.13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3.10.07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07.13
4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uantima 型	E1504	AHSDP-YQ-04	2024.08.02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标准型)	AA-7003	18081302	AHSDP-YQ-05	2024.08.02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2024.07.25
7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08.12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07.13
9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08.29
10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024.07.13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2024.06.08
12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06.12
13	离子色谱仪 (阴离子系统)	IC-2800	18083803	AHSDP-YQ-07	2025.06.20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5	HCO ₃ ⁻			
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0.05mmol/L
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8mg/L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10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5mg/L
11	钠			0.12mg/L
12	钙			0.02mg/L
13	镁			0.003mg/L
14	镍			0.02mg/L
15	铬			0.03mg/L

1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1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0.004mg/L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19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 mg/L
20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2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2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
2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³
29				0.02mg/m ³
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3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1 -1 (01)	S-202308120-1 -1 (02)	S-202308120-1 -1 (03)	S-202308120-1 -1 (04)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3 (23.2℃)	7.2 (22.8℃)	7.2 (23.1℃)	7.1 (22.7℃)
	氨氮 (mg/L)	8.78	8.23	8.44	8.12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69	169	174
	悬浮物 (mg/L)	27	24	24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0.3	62.1	65.1
	总磷 (mg/L)	0.11	0.11	0.11	0.12
	总氮 (mg/L)	15.7	16.1	16.3	15.7
	总镍 (mg/L)	0.39	0.36	0.39	0.38
	总铬 (mg/L)	0.84	0.80	0.84	0.80
	六价铬 (mg/L)	0.015	0.017	0.019	0.018
	石油类 (mg/L)	2.47	2.40	2.42	2.68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2 -1 (01)	S-202308120-2 -1 (02)	S-202308120-2 -1 (03)	S-202308120-2 -1 (04)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2 (22.6℃)	7.3 (22.5℃)	7.3 (22.7℃)	7.2 (22.4℃)
	氨氮 (mg/L)	7.88	7.96	8.34	7.90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3	167	172
	悬浮物 (mg/L)	27	25	23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9	64.5	60.3	62.7
	总磷 (mg/L)	0.13	0.13	0.12	0.14
	总氮 (mg/L)	16.0	15.3	15.2	15.4
	总镍 (mg/L)	0.38	0.39	0.37	0.38
	总铬 (mg/L)	0.83	0.81	0.82	0.83
	六价铬 (mg/L)	0.015	0.016	0.014	0.015
	石油类 (mg/L)	1.71	1.69	1.67	1.72

表5-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1 -2 (01)	S-202308120-1 -2 (02)	S-202308120-1 -2 (03)	S-202308120-1 -2 (04)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2日					
分析项目	总镍 (mg/L)	50.2	50.5	50.5	50.6
	总铬 (mg/L)	1.69	1.66	1.64	1.67
	六价铬 (mg/L)	0.077	0.075	0.078	0.078

表5-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2 -2 (01)	S-202308120-2 -2 (02)	S-202308120-2 -2 (03)	S-202308120-2 -2 (04)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3日					
分析项目	总镍 (mg/L)	50.6	50.6	50.5	50.6
	总铬 (mg/L)	1.63	1.68	1.69	1.67
	六价铬 (mg/L)	0.076	0.073	0.077	0.079

表5-1-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1 -3 (01)	S-202308120-1 -3 (02)	S-202308120-1 -3 (03)	S-202308120-1 -3 (04)
监测日期：2023年8月22日					
分析项目	总镍 (mg/L)	0.38	0.39	0.38	0.38
	总铬 (mg/L)	0.83	0.79	0.80	0.83
	六价铬 (mg/L)	0.016	0.018	0.017	0.016

表5-1-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308120-2 -3 (01)	S-202308120-2 -3 (02)	S-202308120-2 -3 (03)	S-202308120-2 -3 (04)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分析项目	总镍 (mg/L)	0.36	0.37	0.38	0.39
	总铬 (mg/L)	0.80	0.77	0.81	0.82
	六价铬 (mg/L)	0.016	0.016	0.017	0.015

表5-2-1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地下水井
样品编号		S-202308120-1-4 (01)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1 (18.9℃)
	总硬度 (mg/L)	201
	硫酸盐 (mg/L)	128
	氯化物 (mg/L)	102
	氟化物 (mg/L)	0.71
	镍 (mg/L)	ND
	铬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耗氧量 (mg/L)	2.6
	挥发酚 (mg/L)	ND
	钾 (mg/L)	16.3
	钠 (mg/L)	87.5
	钙 (mg/L)	66.2
	镁 (mg/L)	6.18
CO ₃ ²⁻ (mg/L)	ND	
HCO ₃ ⁻ (mg/L)	7.49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2-2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地下水井	
样品编号	S-202308120-2-4 (01)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2 (19.1℃)
	总硬度 (mg/L)	191
	硫酸盐 (mg/L)	120
	氯化物 (mg/L)	109
	氟化物 (mg/L)	0.81
	镍 (mg/L)	ND
	铬 (mg/L)	ND
	六价铬 (mg/L)	ND
	耗氧量 (mg/L)	2.5
	挥发酚 (mg/L)	ND
	钾 (mg/L)	13.4
	钠 (mg/L)	83.6
	钙 (mg/L)	65.4
	镁 (mg/L)	5.91
	CO ₃ ²⁻ (mg/L)	ND
HCO ₃ ⁻ (mg/L)	7.6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8月22日	多云	西	1.4	23.8-27.1	100.1
	多云	西	1.4	24.1-27.5	101.2
	多云	西	1.5	23.9-28.3	101.1
	多云	西	1.6	24.1-28.6	101.3
	多云	西	1.5	24.2-29.0	101.1
2023年8月23日	晴	东	1.6	25.6-32.1	101.2
	晴	东	1.7	25.8-32.3	101.1
	晴	东	1.6	26.1-32.2	101.2
	晴	东	1.7	25.7-32.1	101.2
	晴	东	1.7	26.3-32.3	101.1

表5-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硫酸雾 (mg/m^3)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308120-1-7 (01)	13.4	0.43	ND
	Q-202308120-1-7 (02)	10.2	0.38	ND
	Q-202308120-1-7 (03)	6.8	0.40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308120-1-8 (01)	202	0.82	ND
	Q-202308120-1-8 (02)	218	0.79	ND
	Q-202308120-1-8 (03)	303	0.82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308120-1-9 (01)	59.7	0.85	ND
	Q-202308120-1-9 (02)	100	0.87	ND
	Q-202308120-1-9 (03)	92.3	0.87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308120-1-10 (01)	176	0.84	ND
	Q-202308120-1-10 (02)	135	0.80	ND
	Q-202308120-1-10 (03)	130	0.81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硫酸雾 (mg/m^3)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308120-2-7 (01)	8.5	0.40	ND
	Q-202308120-2-7 (02)	6.2	0.36	ND
	Q-202308120-2-7 (03)	7.4	0.33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308120-2-8 (01)	221	0.86	ND
	Q-202308120-2-8 (02)	247	1.03	ND
	Q-202308120-2-8 (03)	296	0.87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308120-2-9 (01)	55.8	0.88	ND
	Q-202308120-2-9 (02)	102	0.90	ND
	Q-202308120-2-9 (03)	97.0	0.94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308120-2-10 (01)	178	0.94	ND
	Q-202308120-2-10 (02)	135	0.84	ND
	Q-202308120-2-10 (03)	120	0.94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 点	Q-202308120-1-11 (01)	1.62
	Q-202308120-1-11 (02)	1.55
	Q-202308120-1-11 (03)	1.60

表5-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点	Q-202308120-2-11 (01)	1.82
	Q-202308120-2-11 (02)	1.81
	Q-202308120-2-11 (03)	1.67

表 5-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20-1-1 (01)	Q-2023081 20-1-1 (02)	Q-2023081 20-1-1 (03)	Q-2023081 20-1-2 (01)	Q-2023081 20-1-2 (02)	Q-2023081 20-1-2 (03)	
温度 (°C)	37.8	38.1	37.6	36.9	37.6	37.3	
流速 (m/s)	3.1	3.1	3.1	3.0	3.0	3.0	
标干流量(m ³ /h)	7517	7381	7298	7173	7149	725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0.87	0.89	0.45	0.47	0.46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87	0.89	0.45	0.47	0.46
	排放速率 (kg/h)	7.22×10 ⁻³	6.42×10 ⁻³	6.45×10 ⁻³	3.22×10 ⁻³	3.36×10 ⁻³	3.26×10 ⁻³

表 5-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20-1-3 (01)	Q-2023081 20-1-3 (02)	Q-2023081 20-1-3 (03)	Q-2023081 20-1-4 (01)	Q-2023081 20-1-4 (02)	Q-2023081 20-1-4 (03)	
温度 (°C)	31.4	31.7	31.2	33.4	32.8	33.1	
流速 (m/s)	12.7	12.7	12.7	4.1	3.9	3.7	
标干流量 (m ³ /h)	4917	4909	4924	3545	3450	3197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32	3.67	3.08	ND	0.21	0.22
	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0.21	0.22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5	—	7.24×10 ⁻⁴	7.03×10 ⁻⁴

表 5-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1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20-2-1 (01)	Q-2023081 20-2-1 (02)	Q-2023081 20-2-1 (03)	Q-2023081 20-2-2 (01)	Q-2023081 20-2-2 (02)	Q-2023081 20-2-2 (03)	
温度 (°C)	38.9	39.3	39.7	40.3	39.7	40.1	
流速 (m/s)	3.3	2.4	3.1	3.4	3.3	3.3	
标干流量 (m ³ /h)	7999	5818	7453	8008	7913	782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87	0.88	0.85	0.46	0.44	0.44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8	0.85	0.46	0.44	0.44
	排放速率 (kg/h)	7.00×10 ⁻³	5.12×10 ⁻³	6.34×10 ⁻³	3.68×10 ⁻³	3.48×10 ⁻³	3.44×10 ⁻³

表 5-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20-2-3 (01)	Q-2023081 20-2-3 (02)	Q-2023081 20-2-3 (03)	Q-2023081 20-2-4 (01)	Q-2023081 20-2-4 (02)	Q-2023081 20-2-4 (03)	
温度 (°C)		34.5	34.9	34.7	35.7	36.1	35.9
流速 (m/s)		11.5	11.4	11.5	4.5	4.5	4.1
标干流量 (m ³ /h)		4422	4378	4412	3914	3913	3566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3.00	3.25	0.23	0.23	0.2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23	0.23	0.2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9.00×10 ⁻⁴	9.00×10 ⁻⁴	8.20×10 ⁻⁴

表 5-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年8月2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20-1-5 (01)	Q-2023081 20-1-5 (02)	Q-2023081 20-1-5 (03)	Q-2023081 20-1-6 (01)	Q-2023081 20-1-6 (02)	Q-2023081 20-1-6 (03)	
温度 (°C)		31.2	31.4	30.9	32.5	33.1	32.8
流速 (m/s)		7.9	8.4	7.8	6.0	6.1	5.8
标干流量 (m ³ /h)		4753	5076	4725	3627	3711	35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8	46.1	45.6	4.83	4.60	4.6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83	4.60	4.66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34	0.215	0.018	0.017	0.016

表 5-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081 20-2-5 (01)	Q-2023081 20-2-5 (02)	Q-2023081 20-2-5 (03)	Q-2023081 20-2-6 (01)	Q-2023081 20-2-6 (02)	Q-2023081 20-2-6 (03)	
温度 (°C)	35.3	35.6	35.4	36.2	35.8	36.4	
流速 (m/s)	7.9	7.5	7.7	6.1	6.0	5.9	
标干流量 (m ³ /h)	4696	4459	4605	3684	3610	3568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4	45.0	44.3	4.54	4.68	4.54
	排放浓度 (mg/m ³)	—	—	—	4.54	4.68	4.54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01	0.204	0.017	0.017	0.016

表 5-6-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4			47			
N4	厂界北侧	55			44			

表 5-6-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3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3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4		44		
N4	厂界北侧	55		46		

报告编制: 李荣

报告审核: 李改

报告签发: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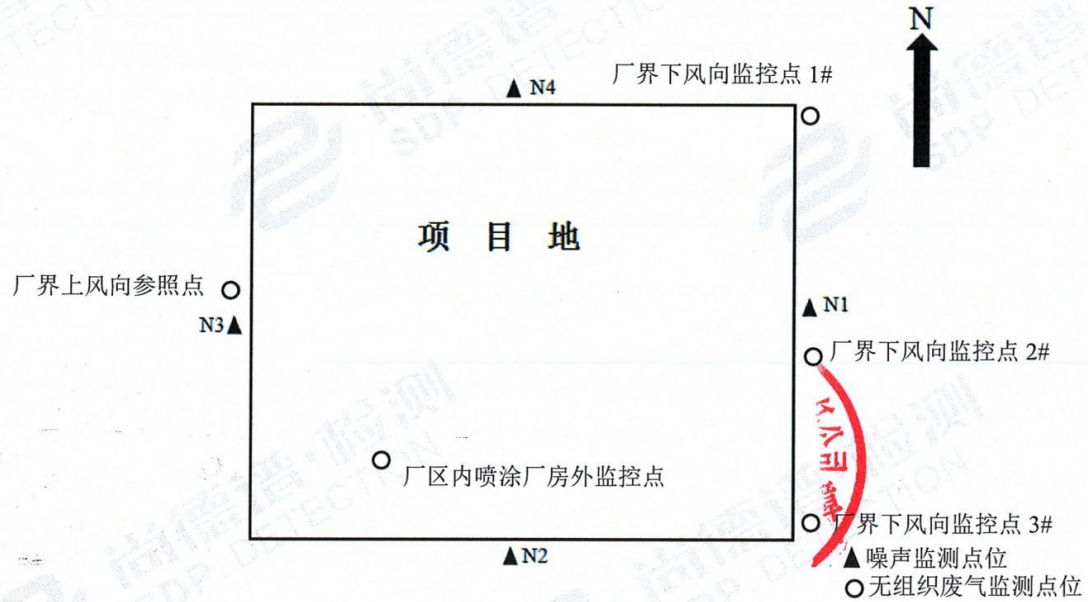


图 6-1-1 8 月 22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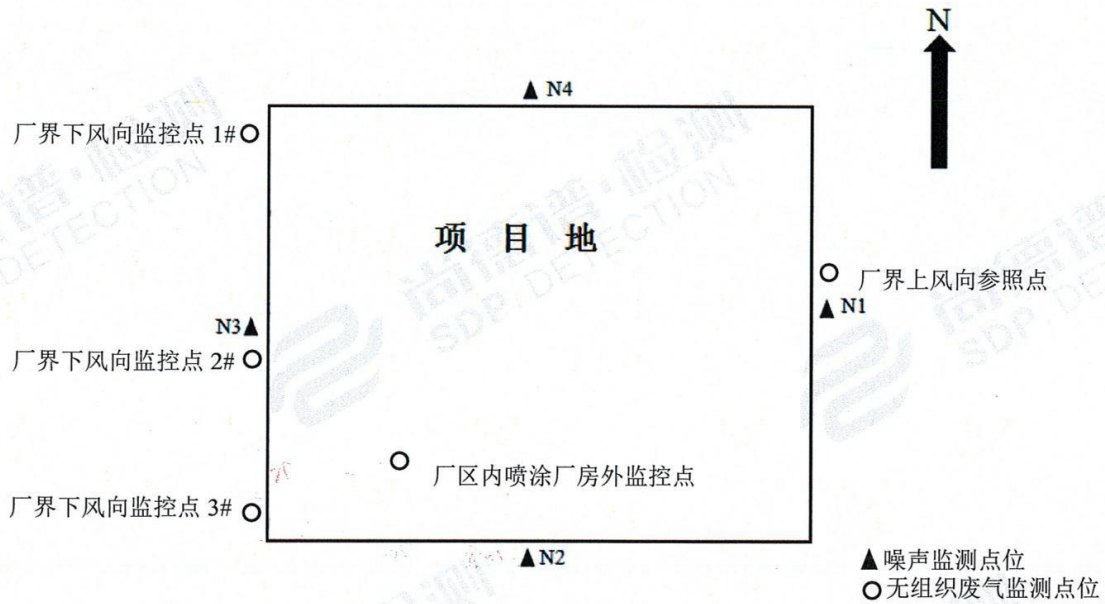


图 6-1-2 8 月 23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三：危废合同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SJ-RQ20230424002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吨/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17	336-055-17	电铸废液	30	T	C5-收集
HW22	304-001-22	含铜废过滤网铜渣	1	T	C5-收集
HW17	336-068-17	含铬污泥	1	T	C5-收集
HW17	336-054-17	废滤芯	1	T	C5-收集
HW17	336-054-17	表面处理废物(含镍污泥)	1	T	C5-收集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1	T/C/I/R	C5-收集
HW49	900-041-49	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	1	T/In	C5-收集
HW17	336-055-17	表面处理废物	1	T	C5-收集
HW17	336-055-17	表面处理废物(含镍废过滤网布袋)	1	T	C5-收集
HW49	900-041-49	报废化学试剂空瓶	1	T/In	C5-收集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元，即为合同生效，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年/月/。乙方收到甲方保证金3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3、该笔保证金可抵危废处置费用，如合同期内单次转移危废处置费不足/元，该笔保证金乙方不再退回。

4、如合同期内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该笔保证金不再退回。保证金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甲乙双方重新核对称重。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生产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或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四、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弃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IBC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



三、该笔保证金

有限公司
郎溪泓文环境
HONG WEN HUAN JING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桶、18L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70mm的放气孔。

2、固体废物采用吨袋或者编织袋包装封口；

3、粉状废物采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大口吨桶或200L桶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20公分，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1000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备案。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贮存，不得混装。如因甲方恶意混装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运输、装卸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验收后不一可致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税号：913418237627591281	税号：91341821MA2W22PJ06
开户行：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199983110300000018	银行账号：20010140413466600000016
电话号码：13856396280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喻振星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方: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LX-HW-SJ-RQ20230725001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就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共同签署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LX-HW-SJ-RQ20230424002,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此合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吨/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41-49	含油手套	1	T/In	C5-收集

- 2、本协议生效后即为合同标号为: LX-HW-SJ-RQ20230424002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处置价格详见合同标号为: LX-HW-SJ-RQ20230725001 的合同附件。
- 4、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3年7月25日 至 2024年4月24日

甲方: (盖章)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ONG WEN	乙方: (盖章)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税号: 91341823762759128T	税号: 91341821MA2W22PJ06
开户行: 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0199083110300000018	银行账号: 20010140413466600000016
电话号码: 13856396289	电话号码: 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 喻振星	联系(委托)人: 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名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 13062629650
监督电话: 18019479650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76275128T
法定代表人	喻冬华	联系电话	13905636761
联系人	喻冬华	联系电话	1390563676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8° 25'，中心纬度北纬 30° 42'		
预案名称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 “较大-水 (Q2-MI-E2)”		
<p>本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喻冬华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02-341823-2021-008-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张欣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26-HT。



附件五：在线监测备案文件

表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验收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长城电子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18.3.19		
排放设施名称	六价铬、总镍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34182332CCDD01					
终端服务地址码	120.200.108.67					
数据上报间隔	120s					
通讯协议	129 (注：监控设备与数据采集仪的通信协议)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六价铬	0.3mg/L	0.3	0		
	总镍	0.5mg/L	0.5	0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环保部门联网情况		已联网				
数据传输安全性		安全				
通信协议正确性		正确				
数据传输正确性		正确				
联网稳定性		稳定				
<p>联网结论</p> <p>经确认：该企业与省平台、市平台监控中心联网</p>						
						



表四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喻冬华	安徽长地电控有限公司	总经理	喻冬华
	章景东	安徽长地电控有限公司	工长	章景东
	刘元	安徽长地电控有限公司	环检员	刘元
	刘元	安徽长地电控有限公司	经理	刘元
	汪庭	安徽长地电控有限公司	技术专工	汪庭



表五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网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机构比对监测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责任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验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检查 情况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控设施组成是否完整, 辅助设备、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校准设施、防雷设施及自动清洗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 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流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组 意 见	<p>在线安装规范, 资料齐全, 硬件设施完善, 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名): 2019年8月14日</p>		



表六

验收情况说明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应环保要求，于2018年2月28日在污水排放口处安装一台六价铬水质在线分析仪（生产厂家：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型号：BS-Cr6⁺），一台总镍水质在线分析仪（生产厂家：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型号：BS-TNi），2018年3月2日完成调试，运行稳定后，2018年3月19日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

2019年5月11日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对两套水质在线分析仪（六价铬、总镍）进行比对实验，比对结果合格。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两套水质在线分析仪，运行稳定、可靠，数据准确，验收合格。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系统故障及时主动上报。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2019年8月14日



附件六：生产日报表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
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印花镍网	实际生产负荷 (t/d)	450	48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3762759128T001U

单位名称：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喻冬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张家洼路39号
行业类别：金属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762759128T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4日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6 日，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原名叫泾县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2005 年建设兴建印花圆网生产项目，主要建设一栋生产厂房，建设 6 条印花圆网生产线，年产印花圆网 8 万张的生产能力，2005 年 5 月经泾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并于 2007 年 11 月经泾县环境保护局予以验收通过（环验[2007]29 号文）。后由于市场求增加，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 2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投资建设的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扩建 14 条镍网生产线。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16 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2016 年 5 月，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6 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宣环评[2016]5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调试。2020 年 06 月 04 日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1823762759128T001U, 2023年6月进行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填报, 有效期为2020-06-04至2025-06-03。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占总投资的15%,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80万元, 占总投资的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电铸车间酸雾由槽侧边抽风进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5m硫酸雾排气筒高空	电铸车间整体密闭, 对车间密闭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废气收集
2	除油、烘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除油、烘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增强废气处理设施
3	含镍废水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离子交换技术	含镍废水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离子交换树脂	处理工艺变化
4	1#厂房: 建筑面积约1426.3m ² , 主要设置镍网生产线14条, 年产16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2#厂房: 建筑面积约1426.3m ² , 主要为镍网基模生产, 设置镍网机模110套 3#厂房: 3F, 占地面积约1400m ² , 主要用作成品(制网)仓库	1#厂房、2#厂房的生产线全部搬至3#厂房, 主要设置镍网生产线14条、镍网机模110套, 年产16万只圆筒印花镍网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含铬废水、含铜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 含铬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纯水回用, 浓水再进入物化处理系统, 处理后污泥作为危废处理, 废水再回入双膜法处理系统, 含铬废水不外排; 含镍废水在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其他生产废水(包括含铜废水、含油废水等)直接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汇合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开发区内市政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铸工序产生的酸雾、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铸车间整体密闭，对车间进行密闭收集，3#厂房 1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001）排放，3F 电镀过程产生的酸雾设置两套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酸雾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烘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质金属废料、镍网边角料、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铁质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渣、废磨砂纸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镍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铜渣、含铜渣废过滤网、含镍废过滤网(滤袋)、废化工原料包装桶(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电铸废液、废滤芯、废反应膜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 2 日内，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浓度能够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总排口出口水质浓度能



够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 2 日内，电镀工序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除油烘胶工序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酸雾上风向参照点与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浓度差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喷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指标

项目废水接管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

六、验收结论

专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18年3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8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编制工作)，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9月。2022年3月1日自主召开了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年产16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安徽长城电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产16万张印花镍网技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3座地下事故池（容积为3m³、9m³、10m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备。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